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937號

債 權 人 欣賀產後護理之家

法定代理人 曾美靜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定煒、陳嘉儀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權人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資料，若為合夥，併提出其合法法定代理人之釋明。

(二)提出對債務人陳嘉儀之請求釋明資料（依狀附定型化契約所載立約人僅為「陳定煒」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